

2021 年重庆市永川区 生态环境状况公报

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的规定，现发布《2021年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》。

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蒋洪林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

2021年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

一、综述

2021年，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，在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下，坚持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，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，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圆满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，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

二、水环境

2021年，永川区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%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96.0%。临江河茨坝、小安溪双河口、九龙河矮墩桥共三个出境断面水质均为Ⅲ类，大陆溪湾幽国考断面水质为Ⅳ类，均达到考核要求。17个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%。四个大中型水库水质达标率100%。

（一）长江水质

长江朱沱断面为四川省泸州市入重庆市永川区跨境断面，2021年该断面水质稳定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Ⅱ类水质标准，水质为优。

（二）饮用水源地水质

2021年，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较好，全年共开展4次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61项指标

监测，水质达标率为 100%。2021 年，对全区 25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开展了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 中 28 项指标监测，水质达标率为 96.0%。

(三) 次级河流水质

1. 临江河水质状况

2021 年，临江河水厂（红江闸坝）和临江河茨坝断面水质类别均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II 类水质。

2. 大陆溪河水水质状况

大陆溪河湾凼断面为大陆溪永川区出境断面，2021 年该断面水质类别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V 类水质。大陆溪河四明水厂断面为四川省泸州市入重庆市永川区跨境断面，2021 年该断面水质类别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V 类水质，超标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。

3. 小安溪河水水质状况

2021 年，小安溪河双河水库断面水质类别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I 类水质标准，水质为优。小安溪双河口断面水质类别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II 类水质。

4. 太平河水水质状况

太平河漫水桥断面为大足区双桥经开区入我区跨境断面。2021年该断面水质类别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II类水质。

5.九龙河水质状况

2021年，九龙河矮墩桥断面水质类别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II类水质。

（四）大中型水库水质

2021年，纳入大中型水库水质监测的水库为上游水库、关门山水库、孙家口水库、卫星湖水库，各水库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II类水质标准，水质状况良好。采用综合营养状态指数法对各水库水体营养状态进行评价，关门山水库、上游水库、孙家口水库均为中营养，卫星湖水库为轻度富营养。

（五）水功能区水质

永川区共有17个水功能区，其中国家级1个，市级3个，区级13个，2021年17个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100%。

（六）措施与行动

印发实施2021年污染防治攻坚战“一镇（街道）一策、一部门（园区）一清单”、不达标饮用水水源地达标方案，完成约100公里城乡污水管网建设、25个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、大安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湿地建设。全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已全面达到一级A标排放标准。开展凤凰湖园区等

工业园区污水管网专项整治，完成 37 家“散乱污”企业整治。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，广泛推广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技术，推广池塘循环养殖 415 亩，鱼菜共生 500 亩，稻渔综合种养 10560 亩。

三、大气环境

（一）城市环境空气质量

2021 年，永川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23 天，其中优的天数为 151 天、良的天数为 172 天，超标 42 天（其中 $PM_{2.5}$ 超标 26 天， O_3 超标 16 天），无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。

2021 年环境空气六项主要污染物中，可吸入颗粒物（ PM_{10} ）、细颗粒物（ $PM_{2.5}$ ）、二氧化硫（ SO_2 ）、二氧化氮（ NO_2 ）的年均浓度分别为 $51 \mu g/m^3$ 、 $35 \mu g/m^3$ 、 $12 \mu g/m^3$ 、 $22 \mu g/m^3$ ；一氧化碳（CO）浓度（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）和臭氧（ O_3 ）浓度（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）分别为 $1.0 mg/m^3$ 和 $135 \mu g/m^3$ ；六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全部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。

（二）降水

2021 年，全区降水监测点位共 1 个，降水监测逢雨必测，分析项目 5 个：pH 值、电导率、硫酸根、硝酸根、降水量。共获取有效降水样本 41 个，pH 范围为 4.08~6.27，pH 均值为 5.40。酸雨次数为 23 次，酸雨 pH 均值为 4.95。

（三）降尘

2021年，全区年均降尘量为5.0吨/平方千米·月，月均值范围为3.7~7.4吨/平方千米·月。

（四）措施与行动

2021年严控交通、扬尘、工业和生活污染，实现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全覆盖，淘汰黄标车1244辆、老旧车1300辆，抽检非道路移动机械50辆，抽测储油库2座、加油站10座，开展机动车路检3018辆，入户抽检重点单位车辆12家次。建立施工扬尘控制“红黄绿”分类制度，创建（巩固）扬尘控制示范工地、道路各10处，主要道路机扫率保持在90%以上。督促工业企业落实“一厂一策”精准防控措施，完成28家企业VOCs治理，965家涉气中小微企业综合整治。完成40家次餐饮业油烟抽测，发放臭氧告知书1200余份。开展跨界污染协调联动，落实边界区域共保共治责任。

四、声环境

永川区城市噪声常规监测包括区域环境噪声监测、道路交通噪声监测、功能区噪声监测。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采用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》（HJ640-2012），监测结果表明，2021年全区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较好。

（一）区域环境噪声

2021年，永川区建成区共布设120个监测网格，覆盖建成区面积43.20平方公里，噪声等效声级分布在43.5~66.7

分贝之间，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2.3 分贝，较去年持平，声环境质量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二级，区域环境噪声质量属于“较好”。

（二）道路交通噪声

2021 年，永川区交通噪声监测按城市交通干线和城市建城区面积，设置 51 个监测点位，监测道路总长度 85.4 公里，噪声等效声级分布在 58.8~73.2 分贝之间，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.5 分贝，较去年持平。道路交通噪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一级，交通干线噪声质量属于“好”。

（三）功能区噪声

2021 年，永川区 10 个功能区噪声夜间达标率为 90%，较去年持平。

（四）措施与行动

2021 年，新建成 1 个市级“安静居住小区”——华茂国际中心小区，复查 1 个“安静居住小区”——棠城佳苑小区，化解某公司工业噪声投诉问题。约谈建筑企业 12 个，发出夜间作业审核意见书 153 份，发现并指导整改施工问题 178 个。会同公安等部门对金科金街等重点区域开展社会生活噪声专项整治，责令改正问题 100 余起。

五、土壤环境

（一）土壤环境状况

2021 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,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5%。

（二）措施与行动

编制我区“十四五”土壤污染防治规划,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42 家,督促 4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编制监测方案和隐患排查报告,完成自行监测,严格建设用地土壤调查和风险管控,规范填报重庆土壤信息系统和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,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5%。

六、辐射环境

（一）辐射环境状况

2021 年,全区辐射环境质量状况良好。

（二）措施与行动

一是按照部、市两级专项行动要求,分阶段组织企业进行自查,对全区所有放射源单位的放射源应用情况、辐射安全和安保管理情况、法规落实情况及管理系统数据准确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检查并上报;二是加大了核技术利用单位现场检查力度,对辖区内 58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了全面检查,检查结果均按要求填报了《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》;三是加强废旧放射源的收贮力度,协助市辐射监督管理站收贮闲置废弃放射源 3 枚。四是全区共有 58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 300 余人参加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辐射培训并

获得了上岗资质。**五是**辐射安全许可证办证率 100%，核技术利用单位年度评估报告提交率 100%。

七、固体及危险废物管理

一是编制我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，全区危险废物规范化、精细化管理达标，企业规范化考核均优于 90 分达标线。**二是**陈食污泥无害化处置中心已投运，污泥无害化处置率高于 93%。**三是**制定我区集中隔离点专项巡查值班表，局领导带队督办指导医疗废物废水处置，确保疫情防控“最后一公里”环境安全，安全无害化处置永川、大足、潼南、荣昌等区医疗废物共 2064 吨（其中疫情医疗废物 85.309 吨）。

八、农业农村环境保护

编制“十四五”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规划、11 条农村黑臭水体“一河一方案”。完成 5 个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，187 个废弃农膜村级回收网络建设，354.48 吨废弃农膜回收任务，11 条农村黑臭水体现场整治。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基本完成，基本做到 150 人以上较大居民点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。

九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

2021 年，完成我区总量减排重点工程项目 4 个。化学需氧量削减 7391.25 吨，氨氮削减 602.25 吨，氮氧化物削减 430.24 吨，挥发性有机物削减 74.58 吨，分别完成 2021 年

总量减排目标任务的 724%、865%、133%、150%，全面完成市级年度减排任务。

十、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

开展“双碳”培训，编制 2019、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和应对气候变化“十四五”专项规划，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评编制，推进“两高”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。开展碳排放申报及履约工作，完成 5 家企业 2020 年碳排放申报和 9 家企业 2019 年碳排放履约工作。在现有 22.9 平方公里禁燃区基础上高标准谋划，新增 5.8 平方公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，引导清洁能源使用，减少碳排放。